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交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原则，对公司拟提交至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资料进行了事前审阅，并有关具体情况进行了核查，对此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增加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与汉华数字饮水器具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华数字”）之间的关联交易属于日常经营活动。本次增加关联交易额度，是根据公司及子公司后续经营规划中的有关采购需求进行的合理预测。

公司及子公司根据交易模式、交易条件等因素，参考市场价格的定价政策与汉华数字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并依据交易双方签订的相关合同进行交易，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和公司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关于增加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提交至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提议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质。自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其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为公司提供了审计和相关专业服务，对公司的规范化运作起到了积极作用。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关于提议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至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俞伟峰

杨希光

蔡海静

2021年8月18日